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 | |
|----------------------|----|
| 引 言 | 2 |
| 一、 声明事项 | 2 |
| 二、 释义 | 3 |
| 正 文 | 4 |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4 |
|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5 |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 8 |
|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11 |
| 六、 结论意见 | 12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一)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 本所对相关机构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 | | |
|--------------------------|---|---|
| “发行人” | 指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本次发行” | 指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毕马威”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 指 |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洛阳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354号)批准设立的洛阳城市合作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于1998年5月7日下发的《关于洛阳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豫银复[1998]66号), 洛阳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洛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9年3月4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洛阳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71号), 同意洛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09年3月2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83H241030001)以及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11393654)。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
| 法定代表人 | 王建甫 |
| 成立时间 | 1999年3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注册资本 | 26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 | |
|------|---|
| |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有关发行金融债券主体资格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根据《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年修订)，发行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业务审批权限包括“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的非资本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除信贷资产证券化外的普通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发行事项”，且该授权方案相关事项董事会可转授权高级经营管理层。该授权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在授权期限内，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相关授权进行补充或调整。

根据《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2016年修订)，发行人董事会授予发行人行长行使业务审批权限包括“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的非资本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除信贷资产证券化外的普通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发行事项”。该授权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作出对行长新的授权方案时终止。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根

据《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年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的非资本金融债券发行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可将该授权事项转授权高级经营管理层。

3. 根据发行人行长于2016年6月3日签署的《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同意批准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016年、2017年累计发行的非资本金融债券不超过100亿元，本次发行的审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4. 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洛阳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311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5.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5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6. 根据发行人行长于2017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变更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名称的说明》，受跨年因素影响，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更名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除债券名称变更外，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所有发行条款均维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治理机制。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董事会为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一）项的条件和要求。

(二)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最低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10%、10.96%、9.92%，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关于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三)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由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1081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479号”《审计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12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合并）1,762,099,000元、2,135,485,000元及2,613,618,00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项的条件和要求。

(四) 贷款损失计提准备充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29.45%、311.72%和

298.31%，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中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的监管标准。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条件和要求。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三）项的条件和要求。

（六）最近三年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项的条件和要求。

（七）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洛阳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实施管理办法》、《洛阳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实施手册》等制度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以及业务团队。据此，发行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四）项的条件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

1. 债券名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2.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1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16.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8.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19.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20.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1. 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2.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2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

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有关发行金融债券主体资格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何植松
(何植松)

经办律师: 张金娜
(张金娜)

2017年5月5日